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披露，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其中包括）通函內所載的財務資料，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於2020年12月14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前提為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4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並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之詳情及理由。豁免僅適用於此情況，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交易文件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城

香港，2020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李向明先生及翁菁雯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余忠良先生、郭巍女士、王守業先生及呂睿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